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4 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卫方先生、张建国先生、沈伟新先生、万吉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

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4 名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广泛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德瑞先生、夏永祥先生、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